

您好：欢迎来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登录 注册  微信  APP下载 English



请输入关键字



**业务咨询** **上海总机**  
(工作日9:00-12:00 13:30-17:30)  
400-883-9191 021-62657272

首页 项目中心 新闻资讯 政策规则 会员中心 特色频道 交易门户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中心 / 项目详情-产权

##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项目编号：G32020SH1000441

本项目已上链存证

存证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查看上链详情](#)

[意向报名](#)

   ★ 未关注 更多项目资讯请下载： [沪联天下APP](#)

转让价格：**60,516.070000万元**

标的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 2021-08-30

标的所在地区：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县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1-09-26

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上海润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联系人:王咏红 联系电话:021-50330519
交易机构	业务负责人:孙轶先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6、13795246431

**转让方承诺** 标的企业简介 转让方简介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信息披露其他事项 附件

### 转让方承诺

我方拟转让所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标的权属清晰,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 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对于设定担保物权的产权转让,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 已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审核、备案等程序;

(2) 本次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交易过程中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规定, 恪守转让公告约定, 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 我方已认真考虑本次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 愿意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 给交易相关方及联交所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标的企业简介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地址)	惠安县小岞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	郑建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成立时间	2008-08-12
	注册资本	54,00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经营规模	中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0006784640281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热力生产与销售、码头、海水淡化项目的建设。
	职工人数	48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APP



的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	2020	营业收入	3,429.790000
		利润总额	-941.150000	净利润	-941.150000
		资产总计	97,641.860000	负债总计	43,694.140000
		所有者权益	53,947.720000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企业财务报告	报表日期	2021-07-31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901.400000	净利润	-901.400000
		资产总计	69,904.320000	负债总计	22,181.210000
		所有者权益	47,723.110000		
资产评估情况 (万元)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 (备案) 机构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1-06-29			
	基准日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评估基准日	2021-01-31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资产总计	74,278.800000		-	
	负债总计	25,679.220000		-	
	净资产	48,599.580000		60,516.07000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60,516.070000	
内部审议情况	董事会决议				
重要信息	其他披露内容	1、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 (有√无□) ①本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2、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有□无√)			
	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APP



披露		<p>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有√无□）</p> <p>①根据《借款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函》及《回执》，截止2021年7月31日，标的企业发生股东贷款本金为1.4亿元。本次股权转让要求受让方同意为标的企业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清偿前述股东贷款本息，按股比提供担保为前项条件。同时，受让方承担前述担保责任以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完成交割（即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变更为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为前提条件。受让方承诺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已完成提供担保所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并向转让方提供相关内部决策文件。</p> <p>②标的企业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尚未发放，但已在基准日进行计提，具体金额和发放时间将由标的企业根据现有的企业绩效考核制度以及2020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实施，要求意向受让方对此不持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对产权交易价款进行调整或向转让方进行索赔。</p>
	提示提醒等内容	<p>一、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资产涉及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451号）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详见附件）。</p> <p>二、 其他内容详见评估报告及备查文件。</p>
	管理层拟参与受让意向	否

### 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持有产(股)权比例	5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50%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监管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单位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持有产(股)权比例	50%



APP



	<b>拟转让产(股)权比例</b>	50%
<b>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b>	<b>国资监管机构</b>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
	<b>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b>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b>批准单位名称</b>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b>交易条件</b>	<b>交易价款支付方式</b>	一次性付款
	<b>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b>	<p>1.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p> <p>2.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被确认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8000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后，竞买人递交申请返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p> <p>3.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①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②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p> <p>①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②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③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竞价实施方案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p> <p>4.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p> <p>5.本项目为现状转让，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仅为交易价款的作价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交割依据。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和备查文件之内容，自愿接受标的企业之现状。</p> <p>6.意向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需书面承诺：</p>



APP



	<p>(1) 接受同意标的以现状进行转让, 认可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内容, 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产权转让公告内容及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 特别是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债务)、未决争议等情况, 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 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 并自行承担受让股权的投资风险。</p> <p>(2) 同意在确定为受让方后, 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p> <p>(3) 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p> <p>(4) 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 配合标的企业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 同意并认可本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变更为受让方的工商登记日)期间, 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p> <p>(6) 同意承诺保留标的企业全部现有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且自交割日起一年内保持标的企业现有职工原薪资福利待遇水平不降低。</p> <p>(7) 同意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 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p> <p>(8) 确认并已知悉根据《借款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函》及《回执》, 截止2021年7月31日, 标的企业发生股东贷款本金为1.4亿元。同意并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以受让方同意为标的企业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清偿前述股东贷款本息, 按股比提供担保为前提条件; 同时, 受让方承担前述担保责任以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完成交割(即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变更为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为前提条件。受让方承诺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已完成提供担保所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 并向转让方提供相关内部决策文件。</p> <p>(9) 确认并已知悉《借款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函》及《回执》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地为标的企业前述股东借款按股比向转让方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前述股东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转让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如果前述股东借款到期后, 标的企业未按时足额清偿债务的, 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索款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承担约定的保证责任。双方同意, 保证期间为三年, 自股东借款到期日起算, 如股东借款到期日早于交割日的, 保证期间自交割日起算。</p> <p>(10) 同意确认并认可标的企业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尚未发放, 但已在基准日进行计提, 具体金额和发放时间将由标的企业根据现有的企业绩效考核制度以及2020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实施, 受让方对此不持异议, 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对产权交易价款进行调整或向转让方索赔。</p> <p>(11) 同意并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仅为交易价款的作价依据, 不作为本项目的交割依据。</p> <p>(12) 知晓本次信息披露评估报告第十一项特别事项所述相关诉讼案件, 同意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诉讼风险, 并不以此为向转让方进行任何追溯及赔偿。</p>
<b>受让方资格条件</b>	<p>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p> <p>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无不良经营记录;</p>



APP



	3、意向受让方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证金设定	<b>是否交纳保证金</b>	是
	<b>交纳金额</b>	18,000.000000万元
	<b>交纳时间</b>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 信息披露

<b>信息披露期</b>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b>交易方式</b>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多次报价）

## 附件

附件	
序号	名称
1	<a href="#">附件：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451号）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docx</a>

[上海经纪会员联系方式请点击查看](#)

[央企及异地业务会员联系方式请点击查看](#)

### 关于我们

- 公司简介
- 合作交易机构
- 我们的优势

### 项目

- 产权转让
- 企业增资
- 资产转让
- 租赁权益

### 公告

- 通知公告
- 成交公告
- 拍卖公告
- 中止终结公告

### 联系我们

- 在线客服
- 联系方式

### 帮助中心

- 交易流程
- 收费标准
- 常见问题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微信公众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APP



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  
微信公众号



APP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021-62657272  
央企交易总部(北京): 010-51917888  
业务咨询: 400-883-9191 (工作日9:00-12:00 13:30-17:30)

©1999-202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版权所有 沪ICP备案编号: 沪ICP备050021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beian.miit.gov.cn/>



APP



---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资产涉及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451 号）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 4 项，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 宗，为临时用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623 平方米。报告中采用的建筑面积是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申报数并经查阅相关工程图纸、现场核实后确定的。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在假设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下作出的。本次评估评估结果未考虑上述资产办理产权证须缴纳的相关费用。

（二）评估范围内的 3 宗小岞码头海域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为项目前期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成立，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开展前期工作并代付了相关费用、领取了海域使用权证。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支付了代垫费用。此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属证书变更须缴纳的相关费用。

（三）评估范围内的 2×660MW 热电联产工程、2×1000MW 电厂工程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目前均处于停工状态，开工时间无法确定。此次评估对未形成物质实体性的工程，评估为零；对形成部分物质实体性的工程主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其中的项目法人管理费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则按合理工期确定评估值。此次评估未考虑上述项目将来未获批准对项目资产价值的减损。

（四）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7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建设 5 万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 万吨级船舶）一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共计 15 年。该借款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在惠安火电厂项目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前，由保证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惠安火电厂项目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后，由公司项目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借款 12,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惠安火电厂

---

项目尚未建成，该贷款仍由保证人福建能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余额为 6,800.00 万元。

(五)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实际出资。经与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核实，2017 年 11 月 20 日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与福建勘察基础工程公司签署《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泉惠石化工业区热电联产工程试夯工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支付工程款环节由于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未实际到资无资金支付，2018 年 1 月 26 日及 2018 年 9 月 7 日分两次合计由母公司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付合同约定的试夯工程款 287,780.38 元，除此之外，润福热电公司从成立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未发生其他支出。本次评估未对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展开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经核实，评估基准日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零，则被评估单位持有的 100%的股权价值评估为零。

(六) 泉惠热电为福建泉州泉惠石化工业区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中化乙烯项目和石化下游深加工项目配套供热，原规划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抽凝机组+1 台 15MW 背压机组，2016 年核准建设 1 台 660MW 抽凝供热机组+1 台 15MW 背压机，同步建设一个 5 万吨级输煤码头。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启动，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处于停滞状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上述项目在 2021 年下半年恢复建设，2023 年建成竣工并于 2024 年投入运营，且工程建设成本及项目运营的经济技术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规划、预算保持一致。若上述假设事项发生变化，则本报告评估结论须作调整。

(七) 本次评估假设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泉州泉惠石化工业区唯一集中供热源点，相关部门按原有规划不为园区新增供热源点。若上述假设事项发生变化，则本报告评估结论须作调整。

(八) 本次评估是基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规划方案、投资

---

计划进行预测的，若企业在未来年度对规划方案和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获得政府批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九) 本次评估基于项目服务区域电力市场情况，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预计的上网电价及市场容量进行了适当合理判断，未考虑未来上网电价及市场容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所采用在主要盈利预测参数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分析，但相关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由企业管理层承担，请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十一)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7 日，申请人林忠文以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裁决被申请人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3,429,444.90 元及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利息为 876,009.17），两项合计 84,305,454.07 元，同时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公司已委托律师出庭应诉。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仲裁申请事项做出仲裁，无法预计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

2. 2019 年 3 月 7 日，福建天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发起起诉，请求判决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海南中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福建天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101,616.00 元、利息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其中：利息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自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付）承担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两项诉请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为 4,103,171.00 元。公司已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无法预计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

3. 2019 年 4 月 4 日,申请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裁决被申请人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内工程量计价款、合同外变更签证、另行委托项目工程计价款、外购石材补偿费及第二阶段工程实施已发生的实际费用与损失,同时承担本案仲裁及相关费用。具体请求为:(1)支付合同内工程量计价款 45,677,912.2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5,677,912.2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 8,678,803.32 元);(2)支付合同外变更签证和另行委托项目工程计价款 11,457,819.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1,457,819.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 1,265,658.82 元);(3)支付外购石材补偿费 11,214,833.00 元;(4)支付第二阶段工程实施已发生的实际费用与损失 5,833,142.00 元;(5)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仲裁申请事项做出仲裁,无法预计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

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相关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